

云南省水利厅文件

云水农〔2018〕31号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

为进一步提高全省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落实水利行业扶贫责任，促进全省脱贫攻坚工作，结合省委巡视组巡视和审计署审计等发现问题，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工作。“十五”实施了农村饮水解困工作，“十一五”“十二五”实施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十三五”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决不能把饮水不安全带入小康社会。尤其

是“十三五”国家明确，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投资以地方为主负责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对贫困地区等予以适当补助，并与各地规划任务完成情况等挂钩，通过考核实施奖惩。

（二）饮水安全保障已成为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的重要内容和应有之义。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脱贫攻坚作出重要指示，尤其是 2018 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脱贫攻坚时间紧、任务重，必须真抓实干，埋头苦干。要坚持党中央确定的脱贫攻坚目标和扶贫标准，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既不急躁蛮干，也不消极拖延，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确保焦点不散、靶心不变。全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旗帜鲜明地把抓落实、促攻坚工作导向竖立起来，坚持目标标准，贯彻精准方略，压实攻坚责任，打造过硬的攻坚队伍，完善督战机制，加强作风建设，扎扎实实地把各项攻坚举措落到实处，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要求强化行业责任。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把 2018 年定为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将主要针对扶贫领域存在的“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考核监督从严要求不够等问题展开专项治理。作为水利行业扶贫重要内容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要按照作风建

设年要求做好行业扶贫工作，配合开展专项治理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对农村饮水提出新要求。中国水利学会 2018 年 3 月发布团体标准《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其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 4 项评价指标均较 2004 年原水利部、卫生部印发的《农村饮用水卫生评价指标体系》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与该《准则》相比，我省脱贫攻坚贫困村饮水有保障标准相对较低，必须增强工作的危机感，贫困村饮水有保障标准只能提高，不能降低。

二、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的具体措施

（一）切实加强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前期是项目建设和管理的基础。农村供水项目前期工作要有新内涵，在做细做实上下功夫，要充分论证水源水量，制定水源保护方案和水质检测方案，为工程后期的运行管理创造条件。各地思想上要提前谋划，行动上要提前发力，原则上年度末要提前做好下一年度实施项目的前期工作，工程投资规模要适应辖区内脱贫攻坚工作和“十三五”规划年度工作需要。

（二）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有保障。要将“精准”二字贯穿到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始终，突出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饮水不安全人口的饮水保障水平。一要对照贫困村饮水有保障标准，继续精准识别并动态管理饮水安全尚不达标的人口；二要针对存在问题因地制宜采取措施补短板；三要确保建设资金优先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

水安全有保障工作需要；四要使工作成效与扶贫大数据库中有关饮水数据相协调。

（三）继续提升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各地务必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的通知》（云水农〔2017〕26号）和《云南省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年）》，进一步细化年度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全力推进辖区内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工作。力争到2018年底，全省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到2016年全国平均水平，到2020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四）千方百计保障资金投入。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是“两不愁、三保障”的重要举措，是改善民生、支撑脱贫攻坚的重要基础，各地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工作，有效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要求，把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所需投资优先纳入部门预算，优先保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项目资金需求，通过财政预算补助、涉农资金整合、政策性扶贫贷款及社会资本投入等落实地方建设资金。

（五）强化项目建设管理。质量是工程的生命，安全是进度的保障。各地要充分正视历次审计、稽察及督查发现的工程建设及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尤其要正视2018年审计署对全国145个贫困县扶贫审计结果，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基本程序，严格资质管理和相关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强化市场主体监管，督促落实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的质量安全体系。在保障工程质量和安

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快工程建设进度，9月底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80%，11月底基本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以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要按照《云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管理办法》和《群众全程参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指导意见》，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注重引导受益区群众参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管理和监督检查。

（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各地要把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加快前期工作、计划执行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省级将于每年初对各地上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考核结果将与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安排挂钩，对各州（市）实行奖优罚劣。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继续坚持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投资以地方为主负责落实。各地尤其是贫困县务必扛起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主体责任，既要为脱贫攻坚提供行业支撑，又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

（二）建立水质提升联席会议制度。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工作与卫生计生、环保、财政等部门密切相关，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与同级卫生计生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共享信息，分析存在问题，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有力有效推进水质提升工作。

（三）建立督查检查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农村供水项目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前期工作、资金投入、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等全过程监督检查。严格跟踪问责问效，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限期整改完善，必要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四）建立通报约谈机制。各州（市）要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目标，逐月进行对标比照，一旦发现县（市、区）偏离既定计划目标的，应尽快研究分析原因，确保年度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省级将不定期对各地的建设情况进行通报，对完成进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州（市），将约谈有关州（市）水利部门责任人，必要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



抄送：驻厅纪检组。

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印发